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有关解决方案的说明系其工作安排。同美集团仍在就《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进行沟通，目前未与原转让方形成一致意见，各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控制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建议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审慎、客观分析公司情况，理性、冷静进行投资决策，避免盲目冲动造成投资损失。

近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多名投资者来访或来电，投资者分别就同美集团签订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约定向公司进行咨询。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情况说明

2017年4月，同美集团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方（以下简称“原转让方”）签订《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同美集团受让原转让方持有的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100%股权。其中，《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第（9）款约定“受让方自昌九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让渡昌九集团和昌九生化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具体协议约定详见公司2017年4月12日发布的《重大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同美集团就《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的解决方案安排如下，“同美集团将在遵守现有合同约定、充分尊重原转让方意愿前提下，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努力与原转让方就部分商业条款约定开展研究论证、进行友好磋商”。

经公司向同美集团确认，同美集团仍在与原转让方就《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进行沟通，目前未与原转让方形成一致意见，各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控制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同美集团有关解决方案的说明系其工作安排。截至目前，同美集团仍在与原转让方就控制权转让商业条款进行沟通，目前未与原转让方形成一致意见，各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控制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建议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审慎、客观分析公司情况，理性、冷静进行投资决策，避免盲目冲动造成投资损失。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